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穆晓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㈢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四公司相关人员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确保专业水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提高薪酬计提、发放的审慎性和计划性,保障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3-03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㈠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2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21.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中再资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㈡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王力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传松,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议: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意将此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㈣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8,605.4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504,994.8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689,791.56 元。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连升	樊吉社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新《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防治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的品种与数量大幅度减少,国内市场对国内自产废电大宗拆解物的需求增加,加强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将成为重要课题;在国家发布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总体向好。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废电产生量大,且报废量逐年提高,2020 年出台的《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旨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优化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新《固废法》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和规定了废电的关联和处置要求,进一步促进废电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壮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建设、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国家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强化了构建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重要性,将为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从业企业带来良好发展契机。同时,相关领域的税收减免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出台和实行,也将进一步推动市场规范化管理并使企业获益。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绿色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明确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和任务,保持了绿色发展的定力,为我国再生资源产业绿色转型、低碳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再生资源产业必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贯穿到产业链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携手并进共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末发布了《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将有效解决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善等问题。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从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等方面入手,支持家电市场良性发展。各省市也陆续推出了消费券等补贴政策,刺激家电的消费。

2022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支持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强调指出,要坚决落实废电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电处理企业负担;着力优化废电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电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推动健康稳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成效突出。2022 年拆解处理"四机一脑"的拆解产物总产生量约为 230 万吨,处理量约为 228 万吨(指拆解企业自行利用量与销售至下游综合利用企业的总重量),利用率达到 99%。主要拆解产物包括:铁及其合金、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废电路板、CRT 玻璃、塑料、压缩机、保温层材料、电动机、(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等。

㈠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的规定,国家对废电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电处理企业资格。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电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中国是全球首个通过建立废电处理基金来实践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发展中国家,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方可从事废电处理活动。

按照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对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称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现行的废电处理目录是:201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共同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纳入国家废电处理目录的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 14 类产品,其中国家有关部委已发布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废电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 5 类、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 9 类废电处理基金补贴的标准尚未发布。

报告期,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 5 类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其中调整后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标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有关部委局累计公布了五批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共计 109 家。通过处理废电获取相应基金补贴是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

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近 20 年中,国家各部委通过政策管理、试点示范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产业发展方式从粗放低端逐步向中高端迈进,规范化处理能力大幅提升,非法拆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得到明显扭转,整体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回收处理率达世界先进水平。

2021 年 9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以下称《指南》),规范和指导了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工作,并对企业厂区、贮存场地、处理场地、设备、人员作了具体要求;在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指南》从拆解产物管理、污染物排放、设备运行、环境应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在资格许可方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针对所有列入目录的产品规定了许可要求,所有拟开展九类产品拆解处理的企业,均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许可程序与"四机一脑"产品一致。

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发力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循环链条的"景气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端消费市场的热度与繁荣度。2022 年,受制于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等不利因素,我国传统消费市场"遇冷",废电回收拆解行业受到一定影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 0.2%,其中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下降 3.9%,受此影响,加之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疫情、限电等因素,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总量出现年度负增长。

㈡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该行业从业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通过与相关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规模化回收处理产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包装物和报废设备等,将普通废弃物如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头等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集废料收集、场地清理、货物运输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供应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再生原材料,实现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近年来,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整体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所提高,国家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全流程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大幅度削减。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的目标要求。2020 年 9 月 1 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称新《固废法》)正式施行。新《固废法》规定国家要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提出了更高的防治要求,同时也加大了对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力度。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2020 年 12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标准进一步强化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全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共下属 13 家子公司,其中:1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子(孙)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1 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1 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

㈠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公司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共计 11 家,均依法取得国家废电处理资格,均入列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6 家子(孙)公司为第一批基金补贴企业,1 家子公司为第二批基金补贴企业,3 家子公司为第三批基金补贴企业,1 家子公司为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

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获取处理废电相应的基金补贴;二是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工,将其中可用二次资源出售获取收入,主要产出物共 6 大类,包括:金属类(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铁及其合金、贵金属等),塑料类(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塑料、酚醛塑料、聚氨酯等),液态废物(制冷剂、润滑油、废酸液等),玻璃类(屏玻璃、锥玻璃等),废弃零部件(阴极射线管、线圈、压缩机、电动机、电容器、线路板等),其他(玻璃纤维、电线电缆、冰箱保温材料、橡胶等);下游客户包括:改性塑料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在采购端,公司经回收平台及网络回收进厂的废家电,以采购价格管理小组为主体,根据市场行情、政策法规变化、区域、库存情况、品种、型号、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在生产端,公司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及废弃电器拆解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处理工艺标准和要求,通过先进环保处理设备及科学工艺进行精细生产加工和绿色智能分选,分选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类等可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把回收的废家电变废为宝,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销售端,公司采取竞价销售模式,意向客户在现场进行看货验质的基础上,通过销售平台参与竞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从而取得竞价资格。销售平台竞价操作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待客户中标后,双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客户须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的内容履约及付款。对于未中标客户,公司在竞价结束后足额无息退还其竞价保证金。

㈡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为环保公司。环保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约定,派业务人员驻扎在供应商现场,在现场进行废料的初步分拣,现场分拣出的废泡沫、废木头等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余废料拉回仓储地,做进一步的深度分拣处理。废料运抵环保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区后,按照材料不同分送到不同的区域,生产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对废料进行细化分拣;对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细化分拣后大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的轻薄料经环保公司打包之后进行销售;对于废塑料,生产人员进行细化分拣后部分进行破碎,然后打包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发泡料等废料,环保公司与当地环卫签订协议,交由当地环卫进行处理。

环保公司主要产出物为经细化分拣、深化加工后所取得的再生原材料,包括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区域网络。其中,11 家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分布于黑龙江绥化、河北唐山、河南洛阳、山东临沂、湖北蕲春、江西南昌、四川内江、浙江衢州、广东清远、云南昆明、宁夏银川等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稳定和优质的废电器回收网络,年拆解能力达到 3,188 万台,年拆解量占纳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总拆解量的 20%以上;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环保公司主要服务大型工业产废企业,目前在重庆、山东青岛、安徽合肥、河北唐山、广东清远、陕西西安、湖北武汉、河南郑州、浙江杭州、贵州遵义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共涉及 10 个省及直辖市业务范围,在各分、子公司所在省份及周边城市设有网点,服务对象涵盖家电、汽车、电子、化工、机械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企业,现年回收处置各种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约 24 万吨,环保公司创新产业废弃物标准化 B2B 管控运营模式,依托全国布局网点、全网络运营,对产业废弃物进行专业分选、加工、无害化处理,实现产业废弃物由大型产废企业到终端利废企业之间的高效衔接。

公司基地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对各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销售,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推进非基金产品拆解业务,探索 RDF(垃圾衍生燃料)项目、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28,121,786.59	7,190,292,103.19	7,188,983,518.28	1.92	6,497,064,648.69	6,497,064,6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546,605.85	2,487,714,002.20	2,414,916,793.51	2.00	2,365,028,423.99	2,284,893,734.56
营业收入	3,123,212,904.73	3,469,154,073.87	3,469,154,073.87	-9.97	3,513,191,272.62	3,513,191,2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9,201.47	301,816,087.81	309,153,568.55	-78.89	468,922,823.67	437,717,3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31,339.68	278,231,838.82	285,569,319.56	-80.26	428,989,278.04	397,783,7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224.86	379,434,214.08	379,434,214.08	-112.85	211,907,868.58	211,907,86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2.20	12.90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21.50	2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2173	0.2226	-78.88	0.3377	0.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2173	0.2226	-78.88	0.3377	0.31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0,980,894.01	963,861,619.72	867,327,216.11	581,043,1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6,988.54	46,660,064.96	1,129,160.86	-447,0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89,941.21	42,166,213.50	-1,065,147.24	-1,059,6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938.68	-135,122,715.34	97,705,048.87	36,517,380.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58,891,083	25.84	0	质押	164,500,000	境内国有法人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104,667,052	7.54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99,355,457	7.15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62,549,685	4.50	0	质押	9,000,000	境内国有法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3,394,635	3.85	0	质押	51,000,000	境内国有法人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700,100	21,670,610	1.56	0	冻结	2,300,000	境内国有法人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65,895	17,885,800	1.29	0	冻结	17,885,800	境内国有法人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2,303,651	0.89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陕西省华原技术服务公司	-257,500	10,925,115	0.79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64,763	9,794,963	0.71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华原技术服务公司是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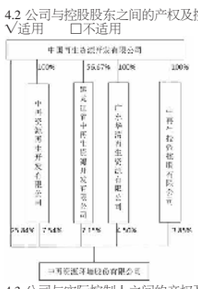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中再 A	193343	2024-09-23	569,183,485.65	5.00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中再 C	193344	2024-09-23	30,000,000.0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0 中再资环绿色 ABN001 优先	82000314	2022-06-17	0.00	5.1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兑付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人民币 258,837,000.00 元,支付优先级利息人民币 6,582,260.37 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19	65.2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931,339.68	278,231,838.82	-80.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47	0.1322	-51.06
利息保障倍数	1.21	2.95	-58.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3 亿元,同比减少 3.46 亿元;营业成本发生 25.70 亿元,同比减少 0.4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33 亿元,同比减少 2.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减少 2.3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减少 2.38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3.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8 亿元;总负债 47.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8 亿元;公司净资产 25.5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9%,较年初下降了 0.03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3-03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书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